

#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久久物流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久久物流资本实力和对外竞争力，有利于久久物流做大、做强供应链物流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33 林' (L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文和' (Tang Wenhé),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鄧穎

2017年3月17日